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与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关联的（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明标部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1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1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16）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大写文字报价一致。**暗标部分**（1）监理大纲（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增加：2.1.4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复核结果一致（监理综合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资质不适用）（2）所附总监理工程师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与“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复核结果一致；或所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核查的结果一致；（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监理大纲部分：50分主要人员部分：20分投标报价部分：10分其他因素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2）条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n1=0，n2=0；****5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7家时，n1=1，n2=1；****7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1家时，n1=2，n2=2；****11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n1=3，n2=3；**（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监理大纲（暗标） | 50分 |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10分 | 理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8.01－10.00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6.01－8.00分； |
| 理解基本准确，得6.00分； |
| 监理方案及措施 | 10分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8.01－10.00分； |
|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01－8.00分； |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00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10分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8.01－10.00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6.01－8.00分； |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6.0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01－10.00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01－8.00分；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0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01－10.00分；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6.01－8.00分； |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6.0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20分 | 近5年内（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每有一项4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监理业绩得10分，本评审项满分为2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加2分，本评审项最高得20分。 |
| 注:监理大纲中如有不合理或缺项，则该项得零分。 |